

发表于《民主中国》2000年12期

清华附中模式

王友琴

清华大学附中是红卫兵运动的发源地。在清华附中，红卫兵的发展和校园暴力迫害的发展同步紧密相关。一套前所未有的迫害模式在清华附中和其他最早组织起红卫兵的学校中形成。这套模式也随着红卫兵组织在全国的建立而普及。

一、刘澍华之死

刘澍华是清华大学附属中学物理教师，高一（5）班班主任。在红卫兵兴起并达到最盛时期的所谓“红八月”中，1966年8月26日，在该校红卫兵组织的“斗争会”上，他和一批老师和干部一起遭到红卫兵的侮辱和毒打。“斗争会”后，他从清华大学内的高烟囱上跳下身亡，时年26岁。身后留下怀孕的妻子和瞎眼的老爹。

1966年8月1日，毛泽东写信给清华大学附属中学的一个名叫“红卫兵”的学生小组，毛在信中说：“我向你们表示热烈的支持。”毛的支持使得红卫兵组织迅速扩展到全国，也使得清华大学附中红卫兵在学校掌握大权，对学校里面和外面的所谓“阶级敌人”展开了残酷的暴力性“斗争”。红卫兵还把清华附中改名为“红卫兵战校”。

1966年8月18日，毛泽东在天安门广场举行盛大集会，100万红卫兵手持毛的语录本，喊着惊天动地的“毛主席万岁”口号走过广场。清华大学附中是红卫兵运动的发源地，他们的代表被召上了天安门城楼，和毛泽东握手谈话。这在当时是无上的荣耀。

在红卫兵组织迅速发展的所谓“红八月”中，校园暴力迫害急剧升级。在清华附中，对教职工和学生的大规模暴力迫害肆无忌惮地发展进行。从打耳光、砸拳头发展到有专用的打人工具，从小规模的打人发展到在公众场合毒打被“斗争”的对象，从零星的暴力行为演变为普遍发生的殴打和折磨。

1966年8月26日晚上，清华附中红卫兵召开全校性的“斗争会”。会场在清华附中五楼大教室。主持“斗争会”的是清华附中红卫兵的负责人卜大华。“斗争会”是晚上7点钟的时候开始的，叫喊加上殴打，一直进行到深夜12点钟左右才结束。中学生的年龄，该是贪睡的时候，但是此刻却可以夜以继日地“破四旧”、抄家、打人，甚至通宵不停。笔者调查纪录的多例杀害，都发生在半夜。仇恨、权力和残暴行动，可以带来生理上的兴奋和刺激作用，简直如同一场激烈的球赛或者精彩的电影可以造成的。当文革研究进一步深入的时候，这应该成为心理学研究的一个方面。“红八月”中的红卫兵可以算是这方面的一个典型例证。

举行“斗争会”的大教室有一百五六十平方米，是清华附中最大的集会场所，位于教学楼五层西侧。大教室有东西两个门。“斗争会”开始前，一般的教职员工，列队从东门进去，然后面朝西坐下。“黑帮”则排队从西门进会场，站成一排，等候“斗争”。所谓“黑帮”，是指那时候已经被当作“阶级敌人”“揪出来”的一些人，有该校的校长万邦儒，副校长韩家鳌，共青团委书记顾涵芬，办公室副主任张秀珍，以及在1957年被划成“右派份子”的老师等。“黑帮”的全称是“反党反社会主义反毛泽东思想的反革命黑帮”。这个罪名当然极其荒唐，然而用来称呼革命的打击对象的很有威慑力的方式。“黑帮”进门以后，站成一排，等候“斗争”。

刘澍华1962年大学毕业后分配到清华附中教物理，兼任班主任。8月26日以前，他还没有被划进“黑帮”之内。刘澍华从东门进了会场，就想往一般教职员工的那边走去，但是被红卫兵喝斥住了。红卫兵手指一排“黑帮”，大声命令他：“站那边儿去。”

刘澍华只好站到了“黑帮”那一边。站在这一边还是那一边，这时候生死攸关。站到了那一边，就成了“阶级敌人”一类，那天晚上将遭到红卫兵任意打骂。而一个人被划到哪一边，是由红卫兵来决定的。至今还有些学者很欣赏毛泽东的关于“划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的理论。其实，只要肯看看这个理论在中国的实践，想象一下自己是那天晚上的刘澍华，由一群红卫兵中学生决定圈入“敌我矛盾”之列并且由他们对被圈入“敌人”范畴的人任意殴打侮辱，就会懂得毛泽东的这一理论的危害有多么大。

在那天晚上“斗争会”的过程中，所有的“黑帮”都遭到了残酷野蛮的殴打。一位在场的老师说，被“斗争”的人先站着，后来被喝令跪下。跪得高了或是低了（指跪着的姿势身体挺直还是屈俯），都被红卫兵喝斥并因此遭打。红卫兵用铜头军用皮带、还有用塑料跳绳拧成麻花状的一种鞭子，猛抽“黑帮份子”。当时正是炎夏，人们都只穿单薄的衣服。军用皮带和鞭子抽下去，落在人的身体上，一抽一个血印。

当时刘澍华班上的一名女学生说，那天晚上，大教室的桌子椅子都撤空了，学生们按班排队来的，一个挨一个坐在地上，紧挨着，这样大教室里坐了特别多的人。刘澍华跪在大教室前面。有红卫兵拿皮带抽刘澍华的背，是很宽的皮带。这个学生还说，她坐在靠前的地方，看得很清楚。打刘澍华的时候，高二的的一个女生红卫兵特别凶，不断用尖利的嗓音高喊“打倒大流氓刘澍华”。

这是一个典型的文革时代的“斗争会”。除了拳脚交加和皮带鞭子抽打，还有声嘶力竭的“揭发”和“控诉”。“揭发”和“控诉”的内容，或是无中生有的没有发生过的事情，或是并不错的事情却都说成是“反革命罪行”。进行期间频繁穿插着高呼口号：“坚决打倒黑帮”、“誓死保卫党中央，誓死保卫毛主席”、“把文化大革命坚决进行到底”，以及当时喊得最多最响亮的“毛主席万岁万岁万万岁”这一句。简单明确而凶狠严厉的文革理论的支持，仇恨心理的激发和自激，狂热的领袖崇拜，个人心中原来被文明社会日常规则压抑了的邪恶念头的爆发，多种因素配合，造成了那天的丑剧也是惨剧。

那天晚上被“斗争”的人中，首当其冲的是清华附中的校长万邦儒，副校长韩家鳌。他们是清华附中的所谓“黑帮头子”。红卫兵命令他们二人在衣服的前襟上缝上一块黑布，黑布上写上白字：“黑帮大头”，“黑帮二头”。1966年夏天他们就一直戴着这样的标记走来走去，时时遭到打骂和侮辱。他们被毒打过很多次。万邦儒的肾脏被严重打伤，便血，头上被打出了一个裂口，长久不能愈合。以后他落下了肾病和胃病。

一名在场的受访者说：那天挨斗的“黑帮”中间，被打得最厉害的是刘澍华和邢家鲤。邢家鲤是清华大学教务处副处长，分管清华附中，被红卫兵称作“黑帮总头”。他平日不在清华附中上班，这天特别被抓到附中来，红卫兵打他打得特别凶狠。

那天晚上刘澍华是被“斗争”的“新人”。他不是学校的领导人，也不是业务上突出的教师，原不可能成为所谓“黑帮”或者“反动学术权威”；他年纪尚轻，也不可能在1949年以前有所谓“历史问题”，但红卫兵说他是“流氓”。

刘澍华那时刚结婚三个月。在和其妻子由恋爱至结婚之前，他追求过另一女士。那名女士不情愿，曾经到清华附中校领导那里抱怨刘澍华纠缠她。一名副校长为此跟刘澍华谈了话。刘澍华也就停止了追求。这件事情过去后，刘澍华另外找了对象并结了婚。

1966年6月初文革伊始，学校停课。上面派“工作组”进驻清华附中领导运动。“工作组”取代了原来的学校领导，他们支持红卫兵学生反对学校领导和教师，号召“大揭发”。学校里贴出了大批的“大字报”，“揭发”了各种各样当时被认为是“反党反社

会主义反毛泽东思想”的个人言行。刘澍华以前追求一名女士未成的事情也被“揭发”出来。但直到那个时候，他还只是一个“普通群众”，不至于遭大会“批斗”。

在1966年7月底，毛泽东指责“工作组”把文革搞得“冷冷清清”，命令他们撤出学校，也就是说，毛泽东号召对教育工作者的攻击升级。“工作组”离开学校后，红卫兵在清华附中执掌了大权，立刻对“黑帮”们展开了前所未有的残酷的“斗争”，也就是公开的大规模的有组织的暴力殴打和侮辱。此外，打击的范围也扩大了。刘澍华也被圈进了“敌人”一群。

清华附中的教室楼造有三个大门，当时只用了两个门作出入口，西侧的大门是封了的。红卫兵在封了的西侧门上贴了一张刘澍华的漫画像，有饭桌那么大，上面写了“大流氓”三个大字。

一名被访者还记得细节：漫画上画的人，嘴唇比较厚，撅着，还抹上了红颜色，脸上的五官很像刘澍华，整个形象则是流氓相。

当时清华附中红卫兵的领导，是高中二年级和三年级的学生，年龄为18岁或者19岁，而且都是男生，这个年龄的男生可能对一个男老师的恋爱产生过分的兴趣和非份的关注。每个社会中也总会有一个人怀着恶意对他人的私人或加以窥探和攻击。在平常的情况下，这种不正常的心理和恶意会受到社会常规和法律的控制，学校老师也会对年轻人的冲动加以引导和教育，一个正常人也会对自己的内心加以反省和纠错。但是在1966年夏天，一方面，红卫兵从文革最高领导人那里得到了杀人不用偿命的前所未有的特权，得到了可以任意“斗争”即殴打侮辱老师和其他“牛鬼蛇神”的前所未闻的特权，另一方面，他们在性方面的变态心理和潜藏的对他人的恶意也在“革命”名义底下急剧膨胀，不但形成了下流的想象，而且导致了残忍的行动。后一个原因，可以部分解释为什么在8月26日晚上红卫兵殴打折磨刘澍华比对别的老师更加凶狠。这天晚上红卫兵的毒打和侮辱，造成了刘澍华的死亡。

实际上，8月26日下午，刘澍华就和清华附中共青团委书记顾涵芬（女）一起遭到了残酷“斗争”。在高二的教室里，他和顾涵芬被迫跪在前面。有人“控诉”他们的“罪行”。“控诉”一阵，就打他们一阵。拳打脚踢之外，还有铜头皮带抽打他们。顾涵芬的眼睛严重打伤，肿起来像一个鸡蛋鼓出来。顾涵芬当时30岁，她在清华大学电机系毕业后，被分配到清华附中担任共青团团委书记。她的丈夫刘松盛是清华大学电机系教员，他们住在清华校内教工宿舍。“斗争会”后，红卫兵把她丢在楼外的自行车棚子里。她倒在地上不能动弹。她的丈夫刘松盛到学校里来把她背回了家。顾涵芬到清华校医院看

病，校医院要求有红卫兵的批准。校医院没有眼科，刘松盛到清华附中请求红卫兵同意到北医三院看病，红卫兵派了人带顾涵芬去医院。她的一只眼睛被打得几乎瞎掉，剩零点零几的视力，仅能感觉到一点光亮。她还被剃去了半边头发，成为所谓“阴阳头”。因多次挨打受折磨，她的身体受了重创，后来两次怀孕都小产，到第三次才保住婴儿。

8月26日晚上，顾涵芬在家中，加上眼睛受了重伤，没有被揪到晚上的“斗争会”去。刘澍华却在晚上继续被“斗争”。他班里的学生说，刘澍华跪在地上，打他最厉害的是高三的一个女红卫兵。一边打，一边还用尖利的声音高喊革命口号。

“斗争会”一直进行到半夜才结束，然后红卫兵头头宣布，明天，8月27日，所有的班主任和任课老师一律“下班”，下到班里搞运动。

在场的一名老师说，那时全体老师都听懂了的潜台词是：明天，一律挨斗挨打。

在此之前，教员与学生是分开“搞运动”的，因此除了被“揪出”的一批所谓“牛鬼蛇神”，一般教员还不必面对面地经受学生的“揭发”“批斗”。红卫兵命令教师下班，那就是以班为单位，每班学生分管几名教员，后果必然是参与“斗争”教员的学生会更多，被“斗争”的教员也会更多。实际上，8月26日白天，在一些班里已经“斗争”了班主任，高三（2）班的班主任童常珍，被强迫跪在教室前面，遭受全班学生的“批判”。一个家长也来“控诉”她，一边还用小棍子敲她的头。其实，这个家长的孩子在文革前很得班主任童常珍的栽培，此刻为了“划清界限”，表现特别激烈。该班红卫兵也抄了童常珍的家。童常珍等白天在班里被这样“斗争”，以及整个北京城正在普遍发生并越来越严重的暴力和恐怖，告诉教员们将要遭到更严重的虐待与侮辱。

“斗争会”后，刘澍华回到了他所住的集体宿舍“明斋”（这个楼现在仍在清华校园中）。当时刘澍华的妻子住在山西省。对他那样一个普通教师来说，要把妻子从外省调到北京来，几乎是不可能的。他们只能两地分居。另外，刘澍华在北京也不可能有自己的房间，他和别的男老师同住一个房间。他回到房间以后，理了一下床上的东西，就悄悄地离开了房间，再也没有回来。他的同屋张亦鸣老师那时候在房间里，但是不知道刘澍华到外面做什么去了。

刘澍华离开房间以后，是否去过别的地方，无人知道。他最后是到了清华大学西南门烧锅炉的高烟囱顶上，跳了下来。他是往烟囱的里面跳下去的。烟囱的里侧空间窄小，刘澍华的身体是直立落下去的。烟囱很高，身体落地时的撞击力非常大。看到他的尸体的人说，他的两根大腿骨，深深插进他的身体，尸体因此缩短了。尸体上满是血和黑色的烟灰粉末。

第二天早上工人给锅炉通灰的时候，发现了刘澍华的尸体。

刘澍华死了，26岁。红卫兵斥之为“畏罪自杀”。刘澍华何罪之有？那些毒打他的人，才是有罪。如果要称他的死亡是“自杀”，也需要在“自杀”二字上加引号，因为这实在不是平常意义上所说的“自杀”，而是清华附中红卫兵如此严重的侮辱和毒打所致，也是看到整个文革大形势下暴力迫害将无限期延续而造成的绝望所致：明天等待着他的，还是这种拷打和折磨；惩罚和侮辱几乎是毫无限制的；这种大规模的有系统的迫害，根本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结束。他只有在继续忍受侮辱与毒打还是死亡之间做选择。这是被强迫的“自杀”，与被杀害在悲惨程度上没有区别。

在刘澍华死亡那天的前后日子，北京城里每天有几十到几百的普通居民被红卫兵活活打死，还有大批的人在面临被打死的情况下自己结束了自己的生命，以避免更大的侮辱和恐怖。文革中发生过大量的这种在受到严重的侮辱与殴打之后被迫结束自己的生命“自杀”。这样的“自杀”者中，甚至包括了在文革开始凶狠殴打迫害别人的“红卫兵”的父母们。他们的父母作为共产党的领导干部，在下一轮文革运动中也被毛泽东当作一个要全面攻击的群体。这种“自杀”，应该被称为“文革自杀”，在历史上得到特别的关注和分

析。

刘澍华死亡的时候，他的妻子已经怀孕；他老家中还有一个瞎眼的老爹。年轻的刘澍华，是刚刚开始教学生涯的教师，是老人晚年要依仗的儿子，是新婚的丈夫，也是即将成为父亲的人。他的生活本来应该是完全不一样的。

清华附中的老师说，得到刘澍华的死讯后，他的妻子和父亲曾经来过清华附中。我们可以想象，当怀孕的年轻妻子和瞎眼的老爹千里迢迢从山西赶来，知道他们的丈夫和儿子是那样死在烟囱里的，他们有多么悲伤和痛苦，而且，在文革当中，他们当然得不到任何帮助。

这些直接害死刘澍华的人，是学生，也是他们家里的儿子或女儿，可是他们变成了红卫兵，袖子上戴着红袖章，腰里系着军用皮带，怀揣语录本，于是他们就有了大权力去害死他们的老师刘澍华。他们中至今无人承认有罪，也没有人作出道歉。这项犯罪还没有被清算。

二、暴力迫害与红卫兵组织同步发展

文革中打人和打死人的大风气，是和红卫兵的发展同时产生的。这是一个简单而明显的事实，却至今未被关于文革的发表物所承认。

刘澍华死亡的时候，红卫兵暴力已经不只发生校园里，而且发生在整个北京城。一批教育工作者和北京居民已经被红卫兵活活打死。刘澍华被毒打而死的前一天，1966年8月25日，北京第15女子中学的红卫兵到崇文区榄杆市广渠门内大街121号居民李文波家抄家。他们声称李文波用菜刀砍了红卫兵。作为结果，李文波当场被打死，他的妻子刘文秀被警察抓走，两个星期后刘文秀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文革结束后这个死刑判决被取消。）红卫兵还立即把李文波事件的消息传开，以此作为杀戮升级的借口。当天晚上，第15女子中学的红卫兵就在他们学校中把已经被关押在那里的校长梁光琪活活打死。

李文波被打死的第二天，8月26日上午，清华附中红卫兵在教学楼前开大会，红卫兵负责人在会上激昂地说：“阶级敌人在向我们报复，我们坚决不能手软。”“阶级敌人用白色恐怖向我们进攻，我们要用红色恐怖来还击。”紧接着，有人把初二（1）班学生蒋文佳（女）从学生中抓出来，拉到台阶上，当众扇她耳光。她的父亲蒋南翔是中共清华大学党委书记兼校长。蒋南翔在1966年6月被中共中央派来的“工作组”作为“黑帮”“揪”了出来，他的女儿也就变成了“狗崽子”。会后，当日白天发生了上述毒打学生和班主任的事件，当日晚上发生了毒打刘澍华等老师的“斗争会”，这一“斗争会”直接造成了刘澍华的死亡。

清华附中红卫兵在8月27日发布了一篇题为《对目前形势的十点估计》的文章，铅印后（由于技术落后，更因为权力当局对印刷也就是对传媒的极其严格的控制，在当时要铅印文章是很难的，铅印本身就代表着权力和权威），广为传播和散发。“十点估计”的第三点写道：“目前，有些红卫兵和红五类子弟被反革命杀害了”。事实上，当时根本没有一个红卫兵或者“红五类”子弟被“杀害”，更不要说“一些”了。在当时打人打死人已经发展到很严重的情境中，这一说法不但是在捏造事实，而且是在激发和煽动更加严重的暴力迫害。实际的后果也明显如此。

1966年8月26日刘澍华在“斗争会”上被红卫兵毒打的那天，北京被红卫兵打死的日死亡人数，从两位数跳到了三位数。8月27日，死亡人数又再次加倍。此后日死亡人数日日增加，只在8月31日那天陡然跌落，因为那一天毛泽东在天安门广场第二次接见百万红卫兵。那一天红卫兵都到天安门广场参加接见去了，抄家打人暂停。然后，在天安门的盛大集会之后，死亡人数在9月1日又猛然回升。在9月1日那天，被打死人的日死亡人数达到了最高峰。

“红卫兵”最初是清华附中的一个学生小组的名字。从1966年6月2日开始，他们用这个名字在学校发表“大字报”，第一张大字报的标题是：“誓死保卫无产阶级专政！誓死保卫毛泽东思想！”这张大字报说，“凡是违背毛泽东思想的，不管他是什人，不管他打着什么旗号，不管他有多么高的地位，统统都要砸得稀烂。”这张大字报是在1966年6月1日电台向全国广播北京大学聂元梓大字报之后贴出的。在清华附中邻近的北京大学附属中学，“红旗战斗小组”也是在那一天成立的。

关于“红卫兵”最早出现在何时，至今没有定论。1967年红卫兵举行过盛大的庆祝活动，庆祝红卫兵“诞生一周年”，那时他们宣称红卫兵是在1966年5月29日在圆明园成立的。文革以后，还有一些出版物把那一次的红卫兵成立活动写得甚为庄严和神秘。后来，又有人发表文章说要比29日晚两天。

假如邓小平没有否定文革，假如“红卫兵”作为共产党的常规性的青少年组织没有在1978年被取消，那么，“红卫兵”的成立可能会被当作重要纪念日，早两天还是晚两天大概就需要考证了。现在可以清楚看到的是，不论是早两天还是晚两天，1966年初夏在北京的少数中学里，都出现了一些高级干部子弟组成的小组，都使用非常“革命”的名称，如“红卫兵”、“红旗”、“东风”等等，它们的出现，很明显，都是当时中共中央发出的关于文革的一系列内部文件所导致的。

文革的“纲领性文件”的“516通知”（1966年5月16日发出），迟到1967年才公开发表，而在1966年春天的时候，这个“通知”只“传达”到共产党内“县团级”以上的干部。这个文件里由毛泽东亲自写的段落里说：“彻底批判学术界，教育界，新闻界，文艺界，出版界的资产阶级代表人物，夺取在这些文化领域中的领导权。”在同一时期下发的中央文件中，还有1966年5月7日毛泽东给林彪的一封信，说：“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统治我们校的现象再也不能继续下去了。”这都是非常明确的指令。一般老百姓还蒙在鼓里，高级干部的子弟们则闻风而动。当时在党内一定阶层传播的，还有中央级干部“彭陆罗杨”被清洗的消息。笔者访问过的一位前中学校长说，1966年5月初，她听到该校的高级干部子弟在议论北京市委书记彭真“有问题”，非常惊讶，连忙去询问上级，得到的回答是：“你不用管。”后来她才知道，该校干部子弟当时也已经在讨论如何攻击学校领导人了。

北京大学聂元梓等7人是1966年5月25日贴出反对北京大学当局的大字报，比清华附中红卫兵的不论是5月29日还是31日的成立日期为早。6月1日，毛泽东下令向全国广播聂元梓的大字报，这是一个全面行动的信号，第二天，清华附中“红卫兵”和北大附中的“红旗战斗小组”就开始贴出大字报，激烈攻击学校当局，和北京大学聂元梓

等人的大字报一个腔调。如此迅速的反应，无疑显示那些红卫兵的发起者不仅拥有特殊的信息渠道，更有强烈的政治欲望，即他们自称的“革命觉悟”。

后来，“红卫兵”蔓延全国成为声势浩大的新组织的名称，不但因为这个名称比“红旗战斗小组”“东风”之类适合做大型组织的名字，也显然因为这个名称的字面含义更富含个人崇拜和对“阶级敌人”的攻击意味。文革前共产党的青少年组织叫“共产主义青年团”，表明意识形态和成员年龄，但是和保卫领袖、政党和政权没有直接的黏连，也不针对“敌人”或者反对者。

红卫兵肆无忌惮地施暴，也因为毛泽东下令把工作组撤出学校，红卫兵执掌了学校的领导权。

北京中学校的工作组，是由共青团中央领导的，1966年6月初被大批派到中学去取代原来的学校领导人，宣布学校全面停课，并且支持那些最早起来贴大字报攻击原校领导的学生。在清华附中，1966年6月9日工作组进驻学校，6月10日起原校领导就被“打倒”，并关进校中的西小院。工作组支持“红卫兵”小组，说他们是“革命左派”，并让“红卫兵”小组的发起人进入工作组建立的“文化革命委员会”，成为学生中的领导力量。

7月底，毛泽东指责“工作组”和当时领导“工作组”的刘少奇、邓小平“压制学生”，命令撤销各学校的“工作组”。然而事实上，假使当时没有“工作组”的引导和鼓励，一般的学生和教工根本不会起来攻击学校的领导。毛泽东说工作组“压制学生”，实际上是他要把文革引向更为激烈的方向。

一般来说，“工作组”对暴力有一定的控制。“工作组”召开大会“斗争”校长万邦儒时，有一个学生提来一桶水（也有人说是贴大字报用的浆糊），要往万邦儒的头上倒。工作组成员制止了这个学生。

1966年6月18日北京大学一些人用暴力方式“斗争”一批所谓“牛鬼蛇神”以后，刘少奇下发文件，要求制止这种“乱斗现象”。因此在毛泽东看来，“工作组”太“温良恭俭让”了，他需要暴徒，才能把“文革”烈火燃烧下去，于是，他找到了中学生里的“红卫兵”。

清华附中工作组组长刘晋是中央团校干部。他说，共青团中央领导在6月8日派他去清华附中时，就明确要他“支持革命，支持红卫兵”。他这样做了，也得到了红卫兵的欢迎。但是他很快和红卫兵有了分歧，原因之一是红卫兵采用暴力方式“斗争”原学校领导

人，另外，红卫兵也冲击同学，特别是父亲刚刚被“打倒”的一些学生。红卫兵和工作组产生了矛盾。红卫兵们的父亲都是有相当高地位的地方干部和军队干部。他作为工作组组长，在7月下旬到那些反对工作组的红卫兵学生家里访问，想要请家长来制止他们的孩子。没有想到，一名军队干部家长反而质问他：“团中央为什么不能怀疑？”他立即到团中央向领导汇报。他们都很震惊，因为意识到上面发生了他们还不知道的大情况。——在紧接着召开的中共中央全会上，刘少奇失去了权力，军人林彪取代了刘少奇的第二号人物的位置。

1966年7月底，毛泽东下令撤销“工作组”的同时，写信支持清华附中红卫兵和北大附中“红旗战斗小组”。毛泽东的这封信还作为正式文件在中共中央全会上印发。学校的局势马上发生了戏剧性的大转变。一方面，红卫兵组织首先在北京各中学纷纷成立，并且成为各个学校的控制势力。另一方面，大规模的打人行为立即普遍爆发。戴高帽子游街，挂黑牌子，剃“阴阳头”，用铜头皮带打人，在1966年8月初在北京的中学中一下子泛滥开来。后来流传全国的“牛鬼蛇神歌”也是在那时候编出来的。在最早建立红卫兵的学校，暴力迫害也是最早开始的，其中有清华附中和北大附中，还有北京师范大学附属女子中学。1966年7月31日在北京师范大学附属女子中学成立了红卫兵，8月5日就在校中打死了该校最高负责人卞仲耘。

1966年8月18日，毛泽东在天安门广场召开盛大集会，当时的说法是“检阅百万文化革命大军”。这次接见和后来的7次，都由电视现场直播，也都拍成了纪录电影在全国放映。报纸也曾经发表大量照片。从照片上可以清楚看到，簇拥在毛泽东、林彪和周恩来身边喜笑颜开挥舞小红书的，主要是中学生。8月18日那一天的活动中，受到重点报道的是中学生红卫兵，最受瞩目的是三个中学，即清华附中、北大附中和师大女附中。那天，清华附中红卫兵得到了50张上天安门城楼的票，是各中学里拿到票最多的。清华附中的红卫兵头头在城楼上集体受到毛的接见，他们中和毛泽东握了手的人，以后几个星期没有洗手。北大附中的彭小蒙在城楼上发表演说，师大女附中的宋彬彬给毛泽东带上了红卫兵袖章。

8月21日的《人民日报》头版，发表了署名“清华附中‘红卫兵’”文章，标题是“毛主席接见了我们‘红卫兵’”。文章说：“我们伟大的领袖毛主席啊，我们衷心祝愿您身体健康，万寿无疆，我们一定坚决做您的最忠实最勇敢的‘红卫兵’。”那时候，红卫兵的名称上还加着引号。

第二版上，发表了师大女附中红卫兵宋彬彬改名为“宋要武”的文章。毛得知她的名字是“文质彬彬”的意思之后，说了“要武嘛”，此时，这个学校的校长已经被打死两个星期了。

这样的盛大集会，这样煽情的新闻报道，其中包含的旨意和对全国青少年的号召，是十分清楚的。

“红卫兵”三字起初还需要用引号括出。此后，红卫兵在全国普遍建立，包括边远地区和乡村。“红卫兵”三字变成了汉语里普遍使用的一个新词。

也就在8月18日之后，红卫兵暴力急剧升级。据笔者的调查，8月19日，北京第四、第六、第八中学的红卫兵在中山公园音乐堂“斗争”教育局和三个学校的领导人，鲜血流在音乐堂的舞台上，教育局长肋骨被打断。8月19日晚，北京外语学院附属中学红卫兵，在校中打死语文教师张辅仁和总务处职员张福臻。8月20日清晨，北京宣武区梁家园小学校长王庆萍被毒打和关押后坠楼身亡，同日中午，北京第三女子校长沙坪在“斗争会”上被打死。8月22日，北京第八中学红卫兵在连日折磨后导致学校负责人华锦死亡。8月25日，北京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红卫兵在校中打死了语文教师靳正宇、学校负责人姜培良以及学生曹滨海的母亲樊希曼，北京第十五女子中学红卫兵上午打死了居民李文波、晚上打死了校长梁光琪。8月26日，清华附中红卫兵召开“斗争会”殴打教员和学校领导人，“斗争会”后刘澍华跳烟囱身亡。8月27日，北京西城区宽街小学红卫兵打死了校长郭文玉和教导主任吕贞先，北京大学附属中学的红卫兵在校中打死了中科院的工人陈彦荣和一个老年女人。在“网上文革受难者纪念园”中，还可以看到一系列在8月18日以后被打死或者被毒打后自杀的北京居民的名单。还有一些受难者，现在找不到他们死亡的确切日子，但是可以确定他们是在8月18日以后的一段时间内被害的。

1966年9月5日，刘澍华自杀身死10天之后，当时领导文革的“中央文革小组”发出一期“内部”的“简报”，标题是“把旧世界打得落花流水——红卫兵半个月来战果累累。”这份简报的正文至今仍然被作为“国家机密”保存，普通人和学者都不可能读到其中内容。据看到这份简报的高级干部说，这份简报写道，从8月下旬到九月初，北京已经有上千人被打死。这份“简报”把暴力杀戮和上千人被打死视为红卫兵的“累累战果”，鼓励和支持之意，溢于言表。

根据文革当局所做的“内部”统计，1966年8月下旬到9月5日，北京有1772人被红卫兵打死。清华附中所在的北京海淀区，人口总数和密度都没有市区高，但是被红卫兵打死的人数，海淀区在北京各区中名列第三，仅仅次于西城区和崇文区。

除了天安门广场的大型集会、接见和官方媒体的大力宣传，权力当局还布置警察系统协助红卫兵抄家打人、运送和处理死尸。在北京最炎热的季节，处理突然增加的数千具死尸，也需要当局的行政能力，而不能只靠红卫兵的暴力。

从文革发动者的角度来看，鼓动中学生开展红卫兵运动，是非常有利和成功的一个步骤。大学生受到教育较多，不够野蛮。从笔者在“1966：学生打老师的革命”中的总况描述可以看到，即使在1966年8月24日清华附中等12所中学的红卫兵把暴力迫害的各种方式带进清华大学之后，北京的各大学并没有发生像中学里那样众多的杀戮事件。在中学红卫兵中，由18岁上下的高中生充当头头，15岁左右的初中生充当打手，造成了北京1966年的“红八月”杀戮。这种杀戮，按照文革发动者的意愿，把文革引向极端。

在1966年8月，北京中学红卫兵不仅引导了大学和小学，也引导了国家机关。据一名中共中央高级党校的被访者说，在他们那里，在8月18日之前，虽然有大字报以及被“揪出来”的人在劳动，但是没有打人、游街、戴高帽子和罚跪这一套，是在8月18日毛泽东接见红卫兵之后，那里也开始了大规模的暴力行为。中共中央高级党校的负责人林枫，8月18日早上还在天安门城楼上参加接见红卫兵，晚上就在党校被“革命群众”揪出来，和其他“牛鬼蛇神”一起戴高帽子游街，敲簸箕“自报罪行”等等。这一套都是从中学红卫兵那里直接模仿来的。

通过8月18日这样的大型集会以及随之开始的“革命大串连”，北京的红卫兵也把暴力迫害引向全国各地。8月18日在天安门上发表演讲的有两个中学生，除了北京大学附中的彭小蒙之外，还有“毛主席家乡”来的代表、长沙第一中学的谢若冰。谢若冰回到长沙后，该校红卫兵就贴出大字报“勒令”所有的“家庭出身不好”的学生集中开会，并且在会场上用铜头皮带殴打“黑五类”子弟。

在笔者所作的涉及全中国一百多所学校的调查中发现，无一例外地在1966年殴打和侮辱教育工作者，没有一所学校在文革中没有发生暴力迫害。分散于各省各地的学校，发生了性质和表现都非常相似的暴行：校园“劳改队”和校园监狱（后来被称为“牛棚”），暴力性“斗争会”，“黑五类”家庭出身的人被侮辱虐待，把部分城市居民驱逐到原籍农村，抄家，剃“阴阳头”，强迫唱“牛鬼蛇神歌”，捣毁文物和书籍，铜头皮带殴打，以及暴力迫害造成的成批死亡。主持施行这些暴力行为的是红卫兵组织。上文报告了清华附中在1966年夏天发生的校园暴力概况，非常明显，在全国学校普遍发生的，就是清华附中的模式。这套模式的基本构件，贯穿于文革的前三年。

当然，这个模式中的一些构件，不一定是清华附中第一个发明的。比如，根据笔者的调查，校园“劳改队”是在北京大学最先正式建立起来的，对联“老子英雄儿好汉，老子反动儿混蛋”是在北京大学附中最先提出的，打死教育工作者是在北京师范大学附属女子中学开始的。但是“劳改队”和“对联”在产生后也很快就在清华附中开始实行。文革暴力迫害作为一整套模式，清华附中是最先开始实行的学校之一。而作为施行暴力迫害的驱动力量的红卫兵组织，确实起源于清华附中。此外，这套模式也随着红卫兵组织在全国普遍建立而传播、复制和衍生。这也就是说，清华附中红卫兵贡献给文革的，不仅仅是一个“红卫兵”的名称，还有这样一套暴力迫害的模式。清华附中的红卫兵提供了暴力迫害老师和同学以及校外居民的样板。

上文叙述了红卫兵是怎样一步一步由文革领导人扶植引导而发展起来的，所以，更准确的说法应是，毛泽东把这一名称、这一组织和这一套暴力迫害模式，通过红卫兵运动，从数个学校推广到全北京，进而推广到全国。

三、清华附中红卫兵施暴的部分细节

实际上，在清华附中，大规模的暴力迫害，在8月26日的“斗争会”之前已经开始了。

一名受访者（当时的学生）说：在清华附中的西南小门，红卫兵用树枝荆棘扎起来一个围挡，下面留了一个小洞，说是狗洞，因为附中老师们很多都住在清华大学，这是一个从附中到大学必走的小门。那里有红卫兵把守，每天万邦儒、韩家鳌等人到学校来，只能从狗洞里钻过来，还要被守洞的红卫兵抽打、向他们身上吐痰。我记得当时学生们都可以从小门来回，只有校长必须钻狗洞。

副校长韩家鳌，文革前兼任初二（1）班的副班主任。8月初的一天，这个班的学生把他抓到该班的教室里面，全班学生用棍子、鞭子和铜头皮带轮流殴打他。他先是站着，后来被按下跪着，再后来被打趴在地上。除了几个学生因为是“黑五类”家庭出身不具打人“资格”之外，其他的学生被强迫必须参与殴打韩家鳌。有一个学生不愿意打，就有红卫兵激发他说：“你不记得韩家鳌迫害你了吗？打！”这里的所谓“迫害”，指的是，清华附中学生住宿在校，因为这个学生尿床，韩家鳌安排他和另一个也尿床的学生住在同一间宿舍里，这本来是一个好意的安排，但是在特定的情况下却被用来激发仇恨和暴力。

韩家鳌曾经在这个班里办了“外语丛书角”，把一些学外语方面的书放在那里，给学生阅读的方便；他也曾经给一个家庭经济条件比较困难的学生买了一本英文小词典。这些

都成了他的罪行。打他打了一个多小时后，有学生把一些书和这本英文词典用火燃着后，丢进一个铁丝篓子里，然后把韩家鳌的头往火里按，烧着了他的头发。

打过以后，红卫兵把韩家鳌架回关押“黑帮”的小院，把他的衣服拉开，显出他的满背血痕，对其他“黑帮”说：“你们看，要是不老实交待，韩家鳌就是样子。”当时，清华附中的“牛鬼蛇神”，被关在学校的西小院里，红卫兵里有个负责人，分工专门监管他们；“黑帮”们不是在那里写“交代材料”，就是被拉出去“斗争”或者“劳改”；常有红卫兵闯进来，命令他们唱“牛鬼蛇神歌”（此“歌”歌词与曲谱见笔者《1966：学生打老师的革命》），他们就只好唱；他们被侮辱，也只能唾面自干。

韩家鳌被打得浑身是伤，医院不给“牛鬼蛇神”看病，他只好让家人到药店买了大量治疗跌打损伤的传统中药“云南白药”，天天就着烧酒吃下去，以减轻疼痛。当时韩家鳌33岁，从不喝酒，服用“云南白药”需用烧酒才起作用，他学会了喝酒，并且从此天天喝酒。他的腰在1966年被打伤后，30年来一直疼痛。他说：“鲁迅写过一篇《我是怎么写起小说来的》，我可以写一篇《我是怎么喝起酒来的》。”这是他的幽默感，却浸透无比的历史辛酸。

清华附中红卫兵在附中校园大量使用暴力的时候，在清华大学打人还不那么严重。附中红卫兵因此批评大学红卫兵太文、太无能，声称要“教育教育”大学生。8月中旬的一天，清华附中红卫兵带领中学生到清华大学校园游行，游行中间把清华大学的前领导人之一艾知生抓来“游街”。游行的终点站是清华大学西大饭厅，在那里继续开大会“斗争”艾知生，在“斗争会”的台子上，附中红卫兵把艾知生踩在脚下，一顿痛打。

在刘澍华被打的前两天，8月24日，清华附中红卫兵召集全北京市12所中学的红卫兵到清华大学“造反”，实际上是中学生红卫兵把大规模的抄家打人之风全面带进了清华大学。那一天，12所中学的红卫兵分乘大卡车来到清华园，和清华大学红卫兵配合行动。他们命令拆毁清华大学建校时期修筑的标志性建筑——刻有“水木清华”的汉白玉牌楼（这座牌楼在1990年代重建），大吊车拉倒牌楼后，红卫兵命令在“劳改队”中的“牛鬼蛇神”把石块背走；“牛鬼蛇神”运石头的时候，背后有拿着铜头皮带的红卫兵吆喝打骂。中学红卫兵和大学红卫兵一起到各系打人。清华大学校园内的甬道上，留下了一滩一滩的血迹。无线电系的教授和干部被打后，血流在地上，还有人在血迹旁画了一个大圈，又写上“狗血”两个字。这12所中学里也有北京师范大学附属女子中学，该校红卫兵在清华大学“造反”过后，又到了靠着清华大学的北京大学教工宿舍“燕东园”，抄了北京大学历史系教授翦伯赞的家，撕毁了他的藏画，查封了他的书籍。

8月24日晚上，清华附中副校长韩家鳌被清华附中的红卫兵拖到清华大学的科学馆。韩家鳌的家住在清华大学校园中荷花池附近，就是中学课本里朱自清的散文《荷塘月色》所写的地方。一公里长的路上，他的鞋子被拖掉了，红卫兵一路走，一路打他，一个红卫兵还把他的头按在地上，用脚踩上，说他“永世不得翻身”，这是引用毛泽东的语录。清华附中校长万邦儒也被抓来，红卫兵命令韩家鳌打万邦儒，说“你不打他，我就打你。”

那天夜里，万邦儒和韩家鳌都被关在清华大学科学馆。被揪到科学馆挨打的还有清华大学的负责人刘冰、艾知生等等。他们被逐个叫到一间小房间里挨打。折磨了一夜后，到第二天中午，给他们一人一个窝头吃，领窝头的时候，每个人必须先说一句“王八某某某吃窝头”，否则立即再遭打，那是清华大学的大学生红卫兵命令他们这样咒骂自己的。在折磨侮辱人方面，大学的红卫兵不甘落于中学红卫兵之后，并且都有“创造性”。

万邦儒和韩家鳌在科学馆被关押殴打了一夜一天，被附中的红卫兵拉回到附中。韩家鳌被抓走以后，他家的老人和孩子，不知道他被抓到哪里去了，又不见他回来，他们出门看到路上的两滩血，以为韩家鳌已经被打死，只有回家痛哭。

清华附中的地理教师张葆林，看到同事们这样挨打挨斗甚至自杀，她不知道灾祸什么时候会临到自己头上，于是在自己家里跪在地上，叫她的儿子仿照红卫兵在“斗争会”上的样子打她，说要“练习承受红卫兵的殴打”。她不知道自己能不能承受得了那样的拷打和折磨，竟然事先进行“彩排”。

1966年8月北京曾下大暴雨，清华附中路边的排水沟排水不畅，引起积水。在校园“劳改队”里的老师们被命令清理水沟。做完以后，红卫兵命令他们互相泼沟里的混水，互相殴打，还命令男老师打女老师。

一位当年的学生在接受采访时说，一天他看到清华附中的另一个副校长吴玉良走在路上，一个红卫兵走上去，迎面打了吴一个大耳光，又几拳把吴打倒在地，然后扬长而去。吴玉良倒在地上，过一会儿自己爬起来就走。——这时已经过了打人的高潮。

一位当年的学生告诉笔者，有两位老师忍辱负重的耐受力，给他留下极深刻的印象。一位是孔令仪，一位是羊涤生。孔令仪原来是清华大学的教师，1957年被划成“右派份子”后，被贬到清华附中，教高三的数学，教得非常好；羊涤生也是被划成“右派份子”后到清华附中的。文革中“右派份子”是现成的打击对象，加上有人说孔令仪是孔子的后裔，似乎更是罪上加罪。但是，这两个人不论怎么挨打被侮辱都一言不发，默默忍受。这个学生说他觉得这两个老师从1957年起就被人踩在脚下，有了耐受力。

这种叙述让笔者感到悲凉。为什么清华附中有过这样的年代：老师被学生打得要吃“云南白药”、要练习怎么被“斗争”、怎么下跪？也觉得今人有必要想像一下，你是否能忍受那样的毒打和侮辱？你在那样的恐怖面前会害怕到什么程度？然后，可能才会思考一下，与其像张葆林老师那样胆战心惊地“彩排”挨斗、像孔、羊二位老师那样无言地承受毒打，何不设法制止这种恐怖境况再次出现？

在清华附中，被打被虐待的不仅仅是老师，还有学生。红卫兵提出了“红五类子弟”“黑五类子弟”这样的新名词和新概念，大力推广“老子英雄儿好汉，老子反动儿混蛋”的对联。所谓“黑五类”即“地富反坏右”子女，也成为攻击对象。

红卫兵不仅自己大量书写张贴对联“老子英雄儿好汉，老子反动儿混蛋”，还强迫一批所谓“黑五类”出身的学生抄写这一对联。也就是说，这样的学生不但被侮辱，而且被强迫自辱。高三学生戴建忠和另外三个学生一起被强迫各写“对联”100副。可以想象，仅仅这四百副“对联”就可以造成什么样的视觉环境。事实上，在1966年夏天，在北京的中学校园里，这副“对联”是张贴最多最广的东西之一。

对所谓“黑五类子弟”——更有侮辱性的流行的说法是“狗崽子”，红卫兵不但张口骂，而且动手打，或者采取其他暴力行动。在宿舍里，一些“黑五类”子弟的床头被贴了侮辱性的大字报。初二学生章立凡的父亲是“大右派份子”章乃器，他的蚊帐和被子被红卫兵同学撕毁。

高一（二）班学生杨爱伦，父亲1949年以前在当时的政府海关做事，被认定为“坏家庭出身”，另外，她学习成绩优秀，还是学校体育队中长跑运动员和文艺队的独唱演员。由于她的“坏家庭出身”以及在文革前被认为是“好学生”，她在1966年7月底就开始在班里被红卫兵“斗争”。清华附中红卫兵的领导人之一到她的班上详细指示如何整她。她被禁闭在一间小屋里，她在宿舍的铺盖被扔了；她被强迫写“检查交代”；她到食堂买饭有红卫兵在身后押送监视。在这种情况下，1966年8月8日，杨爱伦到清华园火车站附近卧轨自杀，火车头把她铲出了轨道。她没有死，但是脸部和身体受到重伤，并且失去了三个手指，成为永久性伤残。

不到两个星期之后，1966年8月20日，也属“家庭出身坏”的高二学生郭兰蕙服毒自杀死亡。郭兰蕙的父亲在1949年以前曾经在当时的政府中工作，由于这样的“家庭出身”，她就成了“狗崽子”并受到“批斗”。郭兰蕙的同班同学说，8月20日是星期六，红卫兵通知郭兰蕙，星期一必须来学校，要开她的会。“开会”的意思是什

么，在当时的语境下非常清楚。郭兰蕙在回家的路上喝了来苏水。到家的时候，她母亲看到她脸色不对，知道她服毒以后，立即把她送到医院，当时她还没有断气。

两位认识郭兰蕙的学生说，红卫兵曾经在学校中当众宣布，因为郭兰蕙是自杀，医院打电话向清华附中询问她是什么人，清华附中红卫兵告诉医院，郭兰蕙是“右派学生”，于是，医院不加抢救，让郭兰蕙躺在医院的地板上渐渐死去。红卫兵不但对郭兰蕙的死亡毫无怜悯之心，而且用得意的口气在学校里告诉其他学生这些情况，显示他们主宰生死的权力和威风。

郭兰蕙死时 19 岁。

就在刘澍华被“斗争”而死的同一天，1966年8月26日的上午，清华附中高二（1）班四个所谓“黑五类”出身的学生郑光召、戴建忠、赵伯彦、刘喜鸿，遭到该班红卫兵的集体殴打，红卫兵抡开了铜头皮带和棍棒，向他们称作“狗崽子”的同学大打出手。当天下午，这四个所谓“黑五类”又被强迫跪在学校空地上拔草根“劳改”，身后站着手持皮带、凶神恶煞的红卫兵。当年，这幅恐怖画面深深印入多位老师和学生的记忆里。当天晚上，郑光召等四人被关在学校不准回家。郑光召出现尿血、抽搐和昏迷，几乎死去。以后，他们被监禁在宿舍，不得允许不能出学校门。

在清华附中，特别流行给被“斗争”的女同学剃“阴阳头”，即把头发剃去半边。笔者采访过的该校人员很有限，提供了被剪“阴阳头”的女同学名字就有：高三的张蕴环、高二（1）班的杨柏龄和陈向明、初二（3）班的王淑英和孙淑绮。

在当时北京的其他中学里，剃“阴阳头”的侮辱一般只施加在女老师身上，清华附中红卫兵却以这种方式虐待女同学，这在当时的“红色恐怖”中都算少见的。

北京作家史铁生在1966年时是清华附中初二（3）班的学生。当笔者问起他的班上是否打了同学，他回答说，打了，打得不重。

笔者问，不重是多重？

史铁生说，打了两个女同学。是红卫兵打的。让她们跪在教室里，用皮带和拳头打了，剪了她们的半边头发。

记得笔者当时不禁追问：这怎么还叫“不重”？

史铁生是作家，使用汉语词汇应当比较准确，当然也懂得这样殴打折磨，对两个15岁的女学生来说，是“重”还是“不重”。他这样说，是因为在1966年的清华附中的环境里，有大量更为严重的罪恶发生，所以如果不是被“往死里打”、不是被打到生命垂危的程度、不是像刘澍华和其他“黑帮”那样被打得不想活了，大概就可以算“不重”。

史铁生还记得这两个女生的名字：王淑英和孙淑绮。她们被剪“阴阳头”的原因是“家庭出身不好”。其中王淑英被指控是“隐瞒家庭出身”，这在当时就可以成为一个罪名，可以让红卫兵拿去作为一个理由来惩罚你，从中也可以见出红卫兵的观念，以及他们认为有权力用暴力惩罚同龄人的那种蛮横。

史铁生不是“红五类”。他提到，他曾经和同学到清华附中的一个教授家抄家，刚开始动手，就有人来通知说，不是“红五类”的不可以参加抄家，他只好离开。他没有当过红卫兵，而且对被打的人怀有同情，所以记得这些细节。经历、道德观念和记忆的关系在这个例子中体现得十分明显。

1966年8月下旬，开始了全国“革命大串连”高潮。红卫兵得到免费火车票和食宿，到全国各地推广他们已经在北京开始的这一套。清华附中红卫兵一方面要输出革命到全国，一方面担心学校里就难以进行有效的管理。于是，他们决定提前把这些非红五类子弟送到农村去劳动改造。八月底后，清华附中的非红五类子弟都被送到房山县的窦店去劳动。而他们自己则到全国各地“串连”去了。

被毒打的还有清华附中传达室看门的老人。看门的人既不可能“推行修正主义教育路线”，也不可能“打击迫害革命干部子弟”，一样被打，因为红卫兵照样可以找出“理由”，他们说他是“逃亡地主”，对他大打出手。

清华附中的红卫兵不但到本校教师家中抄家，也到学校附近的人家抄家。他们在清华大学的教授家中，砸毁艺术品和书籍，搜索黄金和外币，而且殴打被抄家者。8月下旬的一天，红卫兵把抄家抄来的东西，主要是书籍，也有其他物品，在清华附中大操场上堆了一个房间那么大一堆，点火燃烧。烟尘飞舞，发出呛人的气味。红卫兵成员围绕火堆，鼓掌欢呼。其他同学不敢近前，远远观望。

清华附中的红卫兵还到火车站去殴打那些被“遣返”到农村的“地富反坏右”。在1966年8月9日，有近十万北京居民被抄家后驱逐到原籍农村，占当时城市人口的近百分之二。驱逐的命令由红卫兵发出，强行“遣返”的过程，也由北京中学生红卫兵在警察的帮助下出手执行。大批红卫兵在火车站监督被驱逐者，并且常常施行毒打和侮辱。清华附中红卫兵曾经在火车站用开水浇烫被驱逐的人。有些在夏天被驱逐出去的人，在农村没

有活路，自己跑回北京来，1966年11月，清华附中红卫兵再次到火车站殴打这些人。目击者说，打人的场面十分可怕。

清华附中红卫兵也参与发起了所谓“打小流氓”的行动。他们和其他中学的红卫兵在北京工人体育场召开十万人大会“斗争”“小流氓”，在万众瞩目之下，殴打被“斗争”的对象。在“打小流氓”运动中，有人被打死，例如在北京第8中学、第13中学、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和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红卫兵打死了被他们指为“小流氓”的同学和社会青年。今天去看，不要说所谓“小流氓”显然是一个欲加之罪，就是在红卫兵所用的语汇中，也只称之为“小”流氓，而不是什么大罪犯，可是红卫兵也对他们毒打甚至打死。这就是红卫兵当时的理念。

8月下旬，红卫兵开始所谓“革命大串连”。他们得到政府提供的免费火车票和食宿，在全国各地“煽风点火”。清华附中红卫兵把他们的这一套暴力迫害方式也带到他们的所到之处。贵州人民出版社的一位编辑说，清华附中红卫兵到了贵阳，殴打贵州省文化局的“牛鬼蛇神”。他们打了京剧团的演员，还把贵州省文化局幼儿园的园长也揪来剪了“阴阳头”，并且把她打得遍体鳞伤，满身血印，皮下淤血很长时间不消退，看上去十分吓人。这个幼儿园园长还是四个孩子的母亲。

刘澍华之死，就发生在这样的一系列暴力迫害事件的背景上。刘澍华的死不是孤立事件，也不是偶发事故。刘澍华死于清华附中红卫兵的大规模暴力迫害，他是1966年8月发生的红卫兵杀戮的无数受害者之一。

上所叙述的清华附中在1966年夏天发生的暴力迫害，仅仅是笔者在调查中了解到的，因此，是实际发生的事情的非常有限的一部分，是冰山的一角。如果能做更详细的调查，如果清华附中的大部分师生能够有机会说出他们身经目睹的红卫兵所作的暴行和迫害，一定远远不止本文的内容。

四、暴力迫害的理论支撑：“教育革命”“阶级路线”和“造反精神”

上文写到，在毒打刘澍华的过程中，在折磨清华附中一批教师和干部的过程中，在给女同学剃“阴阳头”的行为中，人性中的恶意和罪恶欲望，确实在起作用。对他人挥舞鞭子棍棒，欣赏受害者在脚下呻吟，掌握对他人生杀予夺的权力，这些，对于没有建立良心预防机制、道德底线极弱的人来说，是一种快乐和享受，稍加推动，就足以使他们乐此不疲，积极进行。但是，这种人性恶，在文革中是依附于红卫兵的政治理念和行动目标发生作用的。

清华附中红卫兵一直宣称他们的成立宗旨，也就是他们所要做的事情，最主要的是两项：一是“教育革命”，二是“贯彻阶级路线”。不过除了当时他们不隐瞒打人的暴行并且还炫耀这种暴力权力，后来他们一般不提他们如果用犯罪的手段来实践他们的理论目标。

为他们的第一项任务“教育革命”，他们毫不留情地攻击清华附中的校长万邦儒等学校领导，残酷地殴打教员们如刘澍华，尽管这些人在文革前其实不但没有“迫害干部子弟”，而是给了他们相当多的特权。红卫兵的行为确实像是一种恩将仇报或者对特权的贪得无厌的追求以及虐待狂的表现，但是也不仅仅如此。他们有意识形态和革命理论作根据，他们把校长和老师先定义为“修正主义教育路线”的代表人物，然后以此为“理由”，可以殴打、侮辱、甚至打死校长和老师。

这样的认识显然来自毛泽东的“五七指示”——毛泽东在1966年5月7日给林彪写的一封信。这封信当时是和“516通知”一起在共产党高级干部中传达的。在这封信里，毛说：“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统治我们学校的现象再也不能继续下去了。”无论毛指责的这种现象是否真实存在，但他指示人们，特别是学生，去攻击当时学校的校长和教员，是非常清楚的。

在1966年的夏天，学校的校长和教员，便沦为当年“镇压反革命运动”和“肃清法革命运动”中的“反革命份子”、“土地改革”中的地主、“五反”中的资本家、“反右派运动”中的“右派份子”，他们是被最高当局指定的“革命”所要打击的对象，是做为社会中的一个群体被当作了打击对象。尽管在其中的每个人，可以苦苦申辩并且幻想逃脱，但是，大的形势是不可改变的，比如，刘澍华根本不是什么“流氓”，这是显而易见的事情，但是即使没有这个借口，也会找到别的罪名处罚他。作为“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成员，清华附中的教员和校长们，注定是要被打、被斗、被迫害的。

这样一种迫害方式——在社会中划出一大类职业范围的人、进行大规模的超越于法律之外的迫害，在人类历史上是少有的，所以很难界定其独特性，也没有一个专门的名词来描绘。这种迫害方式不是仅仅从文革开始的，红卫兵的贡献是把这种方式用在了大批教育工作者头上。

红卫兵的第二个目标和任务是“贯彻阶级路线”。清华附中红卫兵发明的“红五类子女”和“黑五类子女”的新概念新名词，远远溢出马克思所说的“阶级”概念，不但不是指拥有生产资料的人，也不是指过去曾经拥有生产资料的人，而是指曾经属于某个阶级的人的儿女。他们要求在他们的同代人之间划分等级，制定打击目标，建立新的秩序。

这显然是符合毛泽东关于“阶级斗争”的理论需要的。文革开始的时候，共产党已经执政十七年，当时30岁上下的成年人，都是在共产党时代才进入小学或者中学的，根本没有可能再成为“地主”“资本家”，所以，那时候需要新的理论，划出新的打击对象，才能使得“阶级斗争”继续下去。红卫兵扩大了毛泽东关于“阶级斗争”理论的打击对象，不仅从“地富反坏右”扩展到了所谓“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如教育工作者和文艺工作者，并且，从“地富反坏右”本人扩展到了他们的子弟。而且，在那个时代，每个家庭生育的子女数目平均多于两个，所以这一新政策在斗争对象数量、范围的扩展方面也极其可观。

正是出于这样的理论，清华附中红卫兵理直气壮地侮辱殴打“家庭出身不好”的同学，包括剃女同学的“阴阳头”。刘澍华死去30年后，他的同事和笔者谈起他的时候，还特别提到，刘澍华“不是家庭出身不好”的人，“最多是小业主”；他们也提到校长万邦儒遭到长期的毒打和虐待，不但因为他是“黑帮”，是“修正主义教育路线”在清华附中的代表，还因为他是“地主家庭出身”。在这样的记忆背后，还看得到清华附中极端强调“家庭出身”的血统论遗风。

1966年8月26日，刘澍华被毒打的同一天，北京农业大学附属中学红卫兵举行“斗争会”，强迫该校128名老师和学生跪在大食堂的地上，面对毛泽东的挂像“请罪”，而且，128人中有的被剪了头发，有的被打，有的被没收了手表。这所中学当时只有60名教职工和不到500名学生，128人占很高的比例。此后，“128”成为北京农业大学附属中学的一个恐怖数字。“斗争”他们的“理由”是一个：他们“家庭出身坏”。这是一个以“家庭出身”来进行“阶级斗争”的典型案列。

清华附中红卫兵有明确的规定，只有“红五类”子女可以加入红卫兵。这五类是：革命烈士、革命军人、革命干部、工人、贫下中农。这就是说，对一个像北京这样的城市，作为人口主体的商业工作者、机关职员、教师、医务工作人员，工程师、各种服务人员以及专业人员的子女，都是不准参加红卫兵的。这么多行业人员的子女尚且如此，他们本人的处境也很清楚了。这些人员是现代城市经济的主体，打击这些人，是在打击现代城市生活的基本部分，打击商业、技术和科学。“红色高棉”的波尔布特在柬埔寨驱逐城市人口，摧残受过教育的专业人员，与此有相似之处。西方学术界对柬埔寨波尔布特暴政的史实，已有相当程度的研究，至于他受到了中国文革的哪些影响，还待考。

家庭出身是加入红卫兵的唯一条件，红卫兵又是将此条件明文写在章程里的组织。共青团虽然在实际操作中强调这一方面，但是章程里没有这一条。把一种先天性的条件写入组织章程里去的另一个组织，是纳粹德国的“希特勒青年团”。“希特勒青年团”严格调

查成员的父母是什么人种，谁若有所隐瞒，会被惩罚。这方面和上文写到的清华附中红卫兵把一名被指控“隐瞒家庭出身”的初二女学生剃了“阴阳头”，并罚跪和殴打，做法是相似的。

红卫兵在学生中实行隔离政策。该校初二（1）班的学生成立了一个叫“梅花”的小组进行活动。“梅花”小组的成员有不同的家庭出身，有的是“红五类”，有的不是，是“职员”。红卫兵命令“梅花”小组解散，理由是他们“阶级阵线不清”。由此，不同“家庭成份”的学生，被禁止互相平等来往。实际上，当时在北京的中学生中，不同“家庭出身”的学生，互不来往甚至互不说话。

1966年6月，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宣布取消高考制度，使“贯彻阶级路线”获得了最有力的社会制度方面的支持。不管怎样，考试制度和“家庭出身”制度有冲突，前者被废除，后者就可以大行其道。

清华附中红卫兵把“家庭出身”的重要性提高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是很有影响力的，后起的、与之“对立”的、成年人的组织，如清华大学“井冈山兵团”的蒯大富，在其发出的文告中，蒯大富署名之后还特别注明他是“革干”家庭出身。（《井冈山红卫兵第三号决议》，1966年9月28日，有三个人署名，都写明“家庭出身”。）通常，署名可以伴随本人的职务，但是注明家庭出身，却是罕见的做法。

清华附中红卫兵实行“教育革命”和“贯彻阶级路线”的手段，是相当暴力性的，破坏常规的。他们在这方面的说法是“革命造反精神”，并以此作为红卫兵的重要特色。他们前后写了三论“无产阶级的革命造反精神万岁”。毛泽东看过前两论后，写信支持他们。《人民日报》发表了这三篇文章。时间是在刘澍华被“斗争”和毒打的前两日。

所谓“造反精神”，实在是一个极大的谎言和讽刺。“造反”一词在传统意义上是反对皇帝反抗强权。红卫兵声明他们是毛泽东的红色卫兵，那么也就是说，他们不仅根本不“造反”，相反却是最高权力的忠实奴才。

清华附中红卫兵明确规定，所谓“革命干部”，是指在1945年以前加入共产党的干部，这些干部在1966年大部分都是高级干部，因此，当时清华附中一千多学生中，清华附中红卫兵只有二百来人；北京的其他中学，也有类似的比例，也就是说，他们是一代人中的少数。一个200人的组织，可以在该校内外施行上文所描绘的种种暴行，是因为红卫兵得到毛泽东的支持和扶植；少数人能控制多数人，也是因为他们有一套革命理论；此外，也由于他们使用无限制暴力，使得反抗不可能发生。

清华附中红卫兵的所作所为，就是在最高权力者毛泽东的一手支持下，在权力当局的保护下，对老师和同学恣意施暴。他们肆无忌惮地迫害虐待学校里无法还手、也无处可逃的老师和同学，殴打折磨学校外的和平居民。这样的行为，不但野蛮，而且卑劣。

清华附中红卫兵的这种“造反”，是对文明社会常规的反动，是无法无天，在纵向的历史和横向的世界文明范围内，都是罕见的严重的反文明、反人道的暴行，是极大的罪恶和丑闻。然而，甚至在文革结束以来，红卫兵的暴力迫害和杀戮，一直没有得到记载。在现有的已经出版了的三部“文革”通史中（分别印刷于1986、1988、1995年），以及两部数百页长的红卫兵史（1994、1998年出版），没有提到任何一个被红卫兵害死的校长和教员的名字，也没有记载1966年“红八月”的大量发生的校园血腥事件。

刘澍华死于1966年8月。红卫兵自豪地把这个八月称之为“红八月”。长久以来，这个时期被描述为狂欢的理想主义的青少年的盛大节日，而大量被杀害或自杀的教育工作者，却长期被隐瞒、被遗忘。“红八月”的腥红，不但是红卫兵的红布袖章和毛语录本的红色塑料封皮，更是千万文革受难者的鲜血，其中也有刘澍华年轻的血。

1990年第二期《传记文学》发表“红卫兵之旗”一文，是清华附中红卫兵领导人卜大华对清华附中红卫兵的产生发展以及所作所为的长篇介绍，共两万字。在这长篇大论、用词华丽的回忆录中，卜大华完全没有提到他在1966年8月26日晚上主持召开的那个“斗争会”，那场导致刘澍华老师自杀的残酷拷打，也没有提到清华附中红卫兵大规模地长时间地毒打侮辱老师和所谓“家庭出身不好”的同学的行为。

这里不仅有一个是否说出事实真相的问题，更直接关系到基本的道德原则和是非问题，而在卜大华的描述中，显然不认为这是一种错误，需要认错、悔过和向受害者道歉。

从1966年到1990年，二十四年过去了，这位当年的红卫兵领袖的“进步”，仅仅在于不再把1966年红卫兵所从事的暴力迫害，作为正面“成绩”来夸耀了——在1966年夏天的数次天安门的盛大集会中，林彪和周恩来的讲话都热情洋溢地夸赞了他们的行动，而二十四年后，毕竟邓小平已经否定了文革。

在卜大华1990年的发表物中，津津乐道地叙述了一件往事：他们在1966年6月24日贴出了题为“无产阶级的革命造反精神万岁”大字报，其中引用了毛泽东语录“造反有理”，当时在清华附中的工作组对这张大字报不满，可是不能反对毛的指示，又没有听说过毛有这样一个说法，于是来问红卫兵，毛的话出处在哪里，卜大华故意不说，工作组只好派人去北京图书馆、党史资料馆等地到处寻找，结果还是找不到，很是狼狈。

卜大华在二十四年后对此还得意洋洋，却没有意识到，他正好无意间对他们当年所谓“造反”的奴才本质，作了一个明确的注释。自然，工作组在当时是很可笑也很可怜的，他们一开始就支持红卫兵，称说他们是“革命左派”，后来试图对红卫兵的暴力攻击老师和同学的行为有所约束，但是弄不清红卫兵的来头，不敢反对红卫兵，这个细节，一方面说明当时连工作组人员都对毛这句语录难以置信，另一方面红卫兵拉大旗作虎皮，也显示了他们所谓的“造反”到底是什么。

五、刘澍华死后

在刘澍华死后，暴力迫害继续进行和发展。

就在刘澍华死亡一天之后，1966年8月27日，清华附中陈书祥老师的父亲被北京大学附属中学的红卫兵从家中抓走，当天夜里在北大附中校内被打死，时年37岁。陈老师的父亲名叫陈彦荣，是一个工人，他的家离清华附中和北大附中都不远。和清华附中一样，北大附中也是红卫兵运动的发源地之一，只是他们的组织用了“红旗战斗小组”的名字。陈彦荣被打死后，清华附中红卫兵给北大附中红卫兵发了一封关于尸体处理的公文信，信上赫然盖有红卫兵的圆形公务图章。这张公文信的照片，展示在“网上文革受难者纪念园”中“陈彦荣”条目之下。这封信，表明了当时中学各校红卫兵之间在打死人这样的事情方面已经建立了公文系统和工作网络，配合协调，也表明了当时清华附中红卫兵组织在文革杀人机器运作中的作用和角色。

在1966年年底，清华附中红卫兵失去了文革领导人的宠幸。这是因为文革的打击目标扩大了，远远超出了“516通知”中圈定的上层建筑五界（学术界、教育界、新闻界、文艺界、出版界）的“资产阶级代表人物”。曾经大力支持红卫兵的文革领导者们转而全力支持后起的另一些组织，这些组织开始猛烈攻击共产党中央以下的各层领导。清华附中红卫兵的父母们受到攻击，他们中间相当多的人也变成了“黑帮子弟”，变成了他们曾倡导推行的暴力迫害运动的受害者。包括卜大华在内的一些红卫兵头头，在1967年初被公安部抓起来关了三个月，又由毛泽东下令释放。他们由此被称之为“老红卫兵”，以区别于文革最高领导人支持的别的新学生组织。这是文革的戏剧性转变之一。

文革领导人曾有非常戏剧性的几个大转折。一是一度领导“揭发”“斗争”原学校负责人的“工作组”变成了被“斗争”的对象；再就是曾经不可一世的高干子弟红卫兵失势；再后来是取代高干子弟红卫兵的“造反派”被抛弃。这些看似出尔反尔的大转折，总是牺牲掉一部分积极追随者，而文革却在此过程中发展到了新的程度。所以，站在文革领导人的立场看，这是相当成功的领导艺术。

这类转折造成了一些特别的人，即他们先充当迫害者，然后又变成受害者。但是文革过后，这类人往往只控诉他们遭受的迫害，却对他们曾经迫害过他人，避而不谈，守口如瓶，也不道歉和忏悔。卜大华是这类人中自己出来亮相的一个。在他的文章中，他讲自己受害，却隐瞒了自己怎么迫害别人，更没有向被他迫害过的人表示道歉和忏悔。这是典型的道德上的“双重标准”，这样的想法不但使得文革的历史在很大程度上被歪曲，而且在这样的叙述中包含的思想仍然是“别人迫害我不对，我迫害别人却是对的”，也就是说，文革的暴力迫害的思想，在这类描述中继续张扬。

清华附中红卫兵的失势并不意味着他们奉行的暴力迫害原则的失势。清华附中新起的组织叫“井冈山”，和红卫兵在学校里各占了一座楼。红卫兵在宿舍楼房顶上，“井冈山”在教学楼的房顶上，两边对骂。红卫兵指责“井冈山”是“保守派”，“井冈山”为了证明他们的“革命性”，把关在学校的五个“牛鬼蛇神”——校长万邦儒，副校长韩家鳌，语文老师高恬惠，职员张秀真和羊涤生，用布蒙上眼睛，拉到教学楼门口，命令他们往上爬，爬上五层楼，又爬上房顶。“井冈山”的学生在楼顶上用皮鞋底抽打这五个人。

在1968年所谓“清理阶级队伍”运动的新一轮迫害中，清华附中的另一位老师在被关押“审查”的时候自杀身亡。他的名字叫赵晓东，是该校的体育老师，体育教研组负责人。赵晓东身材高大，体格强壮，年轻时是很好的运动员，后来成为很好的体育教员。清华附中在北京的中学里以体育成绩出色而闻名，跟他有很大关系。他的罪名是“历史问题”。据说他曾经加入“三民主义青年团”并在抗战时期“跑单帮”（即做个体户小买卖）。其实按照当时的“政策”这也算不上“敌我矛盾性质”的问题。赵晓东在1968年8月9日在学校中跳楼身亡。那一天，他在五楼的另一间大教室遭到“斗争”。“斗争会”后，他出了会场，下到五楼和四楼之间的楼梯拐角处，从窗口跃出。他的血和脑浆喷溅在楼前地上，死亡场面十分可怕。清华附中五楼有两间大教室，在那里召开的两个“斗争会”，造成了两名教员的立即死亡。赵晓东的死和刘澍华相隔整整两年。文革这辆巨车仍然在气势汹汹地进行，不断用人血润滑车轮。

在1966年8月26日晚上和刘澍华一起被“斗争”的校长万邦儒和韩家鳌，1966和1967年在校园“劳改队”中被“专政”，1968年又在“清理阶级队伍运动”中被关押。最后，他们得到一个“忠实执行修正主义教育路线，犯了严重政治错误”的“文革结论”，被发落到北京附近的“五七干校”劳动，1969年林彪发出了所谓“一号命令”后，他们被“下放”去北京远郊区农村无限期“插队”。1973年，在林彪死后多时，他们才被允许回到北京，另外分配了工作。文革后，1978年，万邦儒重新担任清华附中校长。他从1960年开始担任校长，六年后文革发生，被整了12年。

在1980年代末，万邦儒告诉别的中学校长，红卫兵的出现和施暴，和他文革前的教育有关系，特别是他对干部子弟的特殊对待。1964年毛泽东提出“千万不要忘记阶级斗争”以后，清华附中领导把干部子弟组成一个特别小组，请清华大学高层干部给他们作报告，传达毛泽东对其侄子毛远新和王海容的谈话，组织他们参加军事训练。学校还把学生干部大量地换成高级干部子弟。这样的做法培养了干部子弟的特权意识，直接导致了后来以干部子弟为核心的红卫兵。教育屈从于强权，放弃了教育的标准和平等原则，失落了教育的尊严，也埋藏了日后的灾难。文革开始，干部子弟立即批判校方的“阶级路线”，嫌他们得到的特权还不够，而且，发展为暴力攻击校长和老师。

可惜，万邦儒对文革前中学教育的反省，未见发表，他就在1992去世了。这一代教育工作者经历了如此剧烈惨痛的人生经验，未能为后人留下他们的记录和分析，十分可惜。

清华附中的相当一部分的老师和学生，没有忘记那个害死了刘澍华的“斗争会”，他们还清楚记得那天晚上打人最为残忍的红卫兵的名字，他们也还挂念刘澍华的孩子和妻子以及他的老爹。但是，由于当局对出版有关文革的文章和书籍有严格的控制，他们无处发出声音。能发出声音的，反而是红卫兵方面的那一类删改事实美化暴行的谎言，如上文提到的卜大华回忆录。由于对红卫兵的真实历史的掩盖和隐瞒，美化和怀念红卫兵和“红八月”的声浪，时时出现在官方许可的出版物中。

刘澍华的没有见过面的孩子，正是文革的同龄人。他的童年是在文革的阴影中度过。他没有父亲，得不到父爱和父亲在经济方面的抚养，已经是一个非常大的不幸。他的父亲那样死去，在文革那种强调所谓“政治”和“家庭出身”的时代，还要给他带来歧视和麻烦。刘澍华的妻子，新婚丧夫，后来又要独立抚养孩子，她一定经历了旁人难以想象的艰难和痛苦。刘澍华的老爹，不知道是否还在世。如果读者中有人知道刘澍华的家人的消息，请告诉笔者。

发生在1966年夏天红卫兵大规模毁坏文物书籍、殴打并且杀害教师的运动，是中国历史上自从秦始皇在公元前214年“焚书坑儒”之后发生的、性质有所相似但规模则大得无法比拟的、反文明反人道的迫害事件。如果我们不忘记这一事件，也就不应该忘记刘澍华。历史不应该删除刘澍华的名字。

（全文完）